

# 2023年财政预决算审计合同(大全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2023年财政预决算审计合同优秀篇一

一、统一部署，精心组织。

### 1、设立专项自查组织机构

根据集团公司文件要求及统一部署，我公司迅速成立了以总经理某某、党委书记某某为组长的专项自查领导小组，下设专项自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工作。

### 2、及时、逐级动员部署

我公司专项自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铁集团会议要求，将会议精神传达至各分公司、部门，部署了对合同、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小金库”现象等自查范围，确定了自查内容、检查程序和工作要求。主管领导要求公司上下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并针对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进行了具体布置，确保了自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自查情况。

(1) 我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立符合规定；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相符一致并且按规定编制、审核调节表。

(2) 经自查，公司无对外担保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及资产转让情况。

(3) 大额资金使用均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制定了大额联签使用管理办法，支付手续，资金流向，经济业务的结果有序可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4) 加强资金管理，无“小金库”情况发生。

(5) 加强预算管理

## 2023年财政预决算审计合同优秀篇二

第一条为提高xx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审计法》、《内部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等法律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各项制度规定，对本公司及公司单位经营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以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公司及公司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供的财务会计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以下简称：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行使内部监督权；原则上不参与各组织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干预，保持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第六条审计部通过规范化的审计监督，帮助公司加

强内部控制，指导公司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会同公司单位总结企业管理的经验，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为实现管理最优化、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服务。

第七条内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和企业规章制度保护，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内审人员执行职务和实行打击报复。第八条内审人员应遵守《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谦逊谨慎，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第九条内审人员应保持相对独立的地位，与被审单位和对象不应有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内审人员，应当回避。

（一）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六）审计部应重视内审人员的后续教育和培训，不断更新知识，开展研讨活动及经验交流，提高内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十二条部门职责：

（一）负责制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管理办法和 workflows 等，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负责对公司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检查、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日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的常规评价；企业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等；查找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和薄弱环节，提出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议和措施。

（三）负责对公司单位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

所反映的财务状况、财务收支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其经营效果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以及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四）负责对股份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及自我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五）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六）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在每个会计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七）负责对股份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审查其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

（八）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九）负责项目结算审计审核、成本监控及项目实施监控和纠偏。

（十）负责组织开展和落实审计后续管理工作，提升审计结果的运用水平。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整改；涉及责任追究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进行处理。

（十一）组织审计人员学习内部审计、财务、税务等方面的

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审计业务培训，提高审计人员素质。

（一）内审机构在公司内部控制流程、风险管控中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

（二）参加有关经营、财务管理决策、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等重要业务工作会议，并对决策工作提供意见或建议；参与研究制定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根据内审工作的需要，有权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计划、会计报表、各类账册、预算及执行分析、结算书、评审报告、变更联系单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及与财务收支、经营活动有关的规章制度、合同等文件，各部门、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四）审核被审计单位有关生产、经营资料、会计凭证、账表等；检查资金和现场勘察有关资产的使用、管理；查阅有关合同、协议、董事会决议等有关经营活动方面的文件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查阅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会计年报以及计算机软件、电子数据等相关资料。

（五）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查并索取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工作，如实向审计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六）有权代表被审计单位向供应商、客户以及相关的银行、审计机构、税务机关等取证。

（七）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风险或重大控制薄弱环节有权及时向董事会和总裁报告，并进行持续监测。

（八）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可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及时向董事会和总裁报告。

（九）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董事会或总裁授权后可暂时封存。

（十）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提供虚假信息、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授权单位领导人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十一）有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对违纪违规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建议所在公司给予必要的处分；对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可建议股份公司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并追偿损失；对违法行为的，可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董事会和总裁可在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内审机构必要的处理或处罚权。

（十三）审计部签发经审批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和建议、审计决定等，被审计单位必须按要求认真执行；审计部有权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执行情况，纠正和制止一切不正当的经营活动与财务收支，限期改进工作。

（十四）有权组织或参与对外部中介机构的业务管理。

（十五）经企业分管领导同意，审计部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企业的程序聘请外部中介机构或人员，并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十六）有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带有共性的重大问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审计范围：公司、公司单位和合作项目。第十五条 审计内容（根据不同需要选择不同内容）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 (四) 信息披露管理
- (五) 关联交易
- (六) 对外投资及收益分配情况
- (七) 购买和出售资产
- (八) 对外担保
- (九) 合同管理
- (十) 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离任）
- (十一) 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审核
- (十二) 结算书及结算审定稿审核
- (十三) 图纸评审报告及项目完工评审报告审核
-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批准的审计工作计划，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审计对象，并指定项目负责人。

除突击审计和即时审计外，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将审计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要求及审计人员名单等事项通知被审计单位，并提出需要配合审计的工作条件和提供有关资料。第二节审计实施阶段第十九条进行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包括查阅资料、审计查证、取证、编制审计工作底稿；重大、复杂的审计项目，审计组进驻被审计单位正式开展审计工作前，可要求被审计单位召集有关经营管理人员参加与审计组的见面会，介绍有关情况，明确审计要求，以取得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理解与配合。

第二十条通过审核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并采用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取得必要的证明材料，必要的材料需经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重大问题，还应及时向分管领导和授权人口头报告或出具审计过程中的期中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在审计实施结束后，对审计工作底稿归集整理，以审计证据为依据，对被审事项形成客观公正审计结论与建议，项目组应在现场工作完成后十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应经项目组成员集体讨论，要做到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相关、充分、合法，评价客观，结论恰当，处理意见正确，并经审计部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向被审单位、个人和公司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征求意见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并由项目经理予以注明。第二十五条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项目组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和确认，如确实不符的，则进行修改或补充。对审计报告的处理建议的内容也可提出不同的看法，审计部可以采纳或维持原报告结论。第二十六条审计部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形成正式的审计报告，提出正式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连同被审计单位或部门意见一并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批后签发，并负责对报告内容做出解释。第二十七条审计项目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审计报告可直接由审计部报送公司董事长或总裁。

第二十八条经签发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抄送被审单位、主要管理层人员或公司相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应根据审计建议和经过批准的



处理意见落实和整改，需有关部门配合执行的，有关部门应予以配合。并应自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或按照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规定的期限，将执行和采纳审计建议的情况书面报告审计部。

审计部应当自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送达后，检查审计报告处理意见执行情况，并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日常跟踪监督。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处理意见或审计决定的，审计部应责令其执行；仍不执行的，提请公司作出处分。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应根据公司董事长、总裁、分管领导、各公司负责人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后续审计和审计回访，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并总结审计效果。如发现被审计单位或部门不采取纠正措施，应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应根据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建立审计质量控制机制，加强对审计质量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应编制审计业务的规范程序，并按照规范操作。当审计环境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业务规范。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在执行审计计划过程中，要建立工作台账，记录审计工作情况。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三十八条审计部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资料进行整理、立卷和归档。审计档案定期或长期保管，未经分管领导批准审计档案不得销毁，亦不得擅自借其他单位和部门调阅。

第三十九条审计部应注重内审人员的后续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内审效率和质量，应充分利用公司信息化系统，实施计算机辅助审计工作。同时重视经济信息和审计信息，加强宣传工作。

第四十条公司应对忠于职守、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贡献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四十一条审计人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公司批准后，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考核或经济处罚等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泄露审计机密、公司机密或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四）职务过失或怠于行使岗位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

第四十二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部门、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审计部可依据情节轻重报经董事会批准，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考核或经济处罚等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供伪证的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举报人及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

（六）因被审计单位、部门因自身原因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造成较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部会同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四条本制度由审计部负责解释。审计部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并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

## 2023年财政预决算审计合同优秀篇三

合同编号：

委托内部审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编制及使用说明

1、法律规定与企业实际相适应。通过合同条款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践和业务流程加以规范，使合同文本更加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2、通用性与针对性相统一。示范文本既满足地区公司对合同

的共性需要，又尽可能增加合同针对性条款约定。

3、原则性与操作性相结合。文本的通用条款一经确定，不应随意更改。需要特殊约定的个性条款，可由地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二、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聘请有专业资质的审计服务机构对有关内部审计项目进行审计的中介服务合同。

三、示范文本由主合同及相关附件构成，使用中应注意文本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四、合同谈判和签订应以本示范文本为基础。地区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对示范文本进行细化，并报股份公司法律事务部备案。

五、具体填写说明：

1、其他填空条款按提示直接填写，选择填空只能选一项。

2、不采用或不填的条款应删除或在相应空格处划/。

六、填写要求：

1、条款必须齐全，不能缺项。

2、填写语言应简练、准确。

3、填空条款填空处不能为空白。

4. 审计服务人  
员.....，  
尽在酷猫写作。

# 2023年财政预决算审计合同优秀篇四

签约代表：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3、乙方未签署任何与本劳动合同存在冲突或妨碍乙方履行本劳动合同义务的任何合同。

本劳动合同的期限共12个月，从 起至 止（若月数与起止日期不一致时，以起止日期为准）

1、本劳动合同的试用期为1个月，从 起至 止（若月数与起止日期不一致时，以起止日期为准）。

2、本劳动合同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元

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试用期，增加试用期次数

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乙方在公司担任 职务

2、乙方在公司的主要工作任务及工作职责是：

3、甲方可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以及乙方的专业技能和在工作表现等调整员工的工作岗位。

1、乙方受聘后的工作地点是：

2、甲方可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以及乙方的专业技能和在工作

表现等调整员工的工作地点。

1、基于公司的业务需要和乙方工作岗位的要求，乙方的工作时间实行标准工作时间制，即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2、甲方可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的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甲方安排加班的时间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给予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未经甲方安排或确认，乙方自行延长工作时间、节假日工作等行为不属于加班。

3、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及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确定的其他假期。

1、乙方的月固定工资为人民币 元。如乙方经甲方安排或确认加班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另行支付加班费。

2、甲方应从乙方的月工资中依法代为扣缴乙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乙方指定的工资账号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应在每月30号前向乙方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节假日的次日。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自觉履行工作职责和义务。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依法解除本合同。
- 2、甲乙双方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除劳动合同。
- 3、乙方离职前，应当与甲方交接工作，清点物品。甲方在乙方交接工作及清点物品完毕后，应当与乙方共同签订书面证明，以证明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结束。

在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乙方指定接受邮件的邮箱为：
- 2、乙方在劳动合同中填写的地址、邮箱为乙方已确认的送达地址、邮箱。甲方通知送达至乙方已确认的送达地址、邮箱，即视为乙方本人的有效送达，本人联络信息的更改应及时通知公司，若由于联络信息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通知公司造成送达不能的，由乙方本人承担全部后果。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乙方（劳动者）：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2023年财政预决算审计合同优秀篇五

委托合同是指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委托事务，委托人支付约定报酬或不支付报酬的合同。下面是委托审计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的报告；

4. 会计报表内的特定项目审计；

5. 内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况审计；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7. 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

1. 按照实际参加审计工作的各级工作人员所耗用时间及现行事务所业务收费标准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完成本项业务代理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因业务需要由受托人垫付的费用，如差旅、食宿等费用，由委托人另行全额支付，不计入上述费用。

2. 委托人在审计约定书签约时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_\_\_\_\_%，即大写\_\_\_\_\_元，交付审计报告时支付剩余的审计费用，即大写\_\_\_\_\_元。

3. 如因审计工作遇到特殊疑难重大问题，致使受托人增加审计程序使实际审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委托人应在了解实情后接受受托人请求增加审计费用。

4. 审计过程中因委托人原因，中止审计，受托人不退审计费。

### 三、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2. 受托人承担审计责任，即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责任。

2. 协助受托人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4.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审计报告

理解的误导。

5. 受托人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6. 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 五、受托人权利义务

2. 应于\_\_\_\_\_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3.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5. 受托人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6. 受托人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7. 受托人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1)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2)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的；

(3)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4)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

不予指明。

9. 受托人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3)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4)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5)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6)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10. 受托人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 受托人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2. 受托人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六、违约责任

4.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_\_\_\_\_□

委托人：

1. 委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委托合同书的格式与样本 • 委托理财合同 • 委托购买合同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委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受托人：

1. 受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受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九、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

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 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

本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特殊情况时,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征得对方同意后, 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 (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 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否则, 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 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 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 均属无效。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2023年财政预决算审计合同优秀篇六

- 1， 检查标底及投标预算的编制质量；
- 2， 检查施工， 采购合同订立是否规范；
- 3， 检查甲方确定的材料， 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合理；
- 4， 检查施工， 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 5， 检查项目批复概算， 建设标准， 建设内容实施的情况；
- 7， 检查工程款支付情况；
- 8， 检查过程资料形成的合规性。



## （二）， 审计要求

- 2， 对超出招， 投标书外的工程量， 工程项目， 报价等作出书面意见；
- 3， 对已形成资料的合规性， 合理性， 完整性作出评价；
- 4，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一式六份。

## 2023年财政预决算审计合同优秀篇七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审计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审计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执行\*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审计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